

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管辖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省、市局的指导与各街镇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全区近两千名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和配合，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动员会上，新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振为组长的新洲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在区统计局下设普查办公室，由 4 个部门组成，全面负责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开展。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普查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街镇相应成立了由街镇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经

济普查领导小组，形成了强有力的领导体系和办事机构，同时各街镇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选聘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作为此次四经普的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为普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全面摸清家底

清查摸底是经普调查登记的工作基础。根据清查方案要求，区普查办多次开会研讨，认真部署，制定了详细的清查日程安排，层层建立了质量控制责任制度。根据需要每周召开专业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落实任务，夯实责任，交流不同专业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研究安排业务工作，通过周密部署保证清查摸底工作按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在清查摸底工作进行中，区普查办加强工作指导，设置分专业业务答疑人员，明确了职责分工，并组织局全体人员深入基层检查指导，促进普查工作的开展。区各级普查办对清查资料进行反复审核，组织多次会议对摸底汇总结果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安排查遗补漏，力争清查单位不重不漏。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新洲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结合国家、省市下发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 13 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新洲区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新洲区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实施办法，为

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本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适应经济普查涉及行业多信息量大、指标体系复杂、对普查队伍素质要求高等特点，区普查办制定分阶段、分对象因地制宜的多种创新培训计划。各级培训讲课人员全部进行预讲演练，区局领导及业务骨干对讲课内容、重点、时间都进行严格审核，培训内容化繁为简。在培训清查普查方案、填报方法、填报范围的基础上尽量以更加贴近生活的语言方式对相关指标进行讲解，使普查员能更加准确掌握普查表的填报要求，进行普查入户登记。

五、强化执法监督

我区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按照国家的制度、方法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来开展普查工作。

明确分管领导，普查办各职能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及时召开业务人员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一线普查员在现场操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认真组织经济普查督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問題并及时纠正。为确保普查登记顺利进行，在入户登记中，要求各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必须佩带并主动出示普查证件，对登记资料进行认真审核，逐一签名盖章以明确责任。在实施登记填表过程中，建立了“日报制”、“周报制”及时了解和掌握登记进度及存在问题，采取应对措施，规范操作，避免随意性和人为错误，恪守普查现场登记红线。

六、确保数据质量

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一是在普查登记过程中严格要求普查员 PDA 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对普查数据安全的保密和风险防范。为确保 PDA 数据不丢失，要求各街镇普查办每天下班前将本街镇当天 PDA 录入的数据进行备份；二是建立挂钩联动制度。区普查办成员分组挂钩街镇，按照一人负责一个街镇的原则，经普办全体人员直接包保到街镇进行普查业务指导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普查登记督导工作。区普查办分组到各自包保街镇进行经普登记工作的督促指导，深入第一现场，及时了解、掌握普查落实情况、经普工作开展情况、单位清查情况、普查入户情况等；四是严格把关普查数据质量。为检查、评估我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数据质量抽查组，先后对全区 15 个街镇开展了普查小区抽查工

作，对经普数据质量进行了认真、严格的检查，以便进一步提高我区经普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新洲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201 个，与 2013 年新洲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73.9%；从业人员 419738 人，增长 20.4%；产业活动单位 14534 个，增长 70.4%；个体经营户 51191 个。